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范秀蘭

訴訟代理人 張格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季興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7,432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同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：(1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、廠牌福斯、型式Caddy Cargo；(2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廠牌福斯、型式T6 Caravelle；(3)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、廠牌寶馬、型式240i；(4)2022年日本久保田曳引機（型號SL540）等之車輛返還予原告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23,000元【即依原告所陳請求返還之車輛於起訴時之市場客觀交易價額；計算式：598,000元+1,027,000元+1,398,000元+600,000元=3,623,000元】；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51,00

01 0元。又原告各項聲明間之訴訟標的不同，且非同時存在，
02 亦無主從關係，為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非屬附帶請求，應合
03 併計算其價額；至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另請求被告應自
04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原告上開車輛之日止，按月給
05 付原告6,000元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
06 不併算其價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3,674,000
07 元【計算式：3,623,000元+51,000元=3,674,000元】，應
08 向原告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7,4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
09 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10 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書記官 魏輝碩